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核准湖北毕圣泉酒业有限公司 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知发〔2023〕12号），湖北毕圣泉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790562779P）向地理标志产品古泉清酒（保护公告号：2015 年第 162 号）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核验，并经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自即日起核准湖北毕圣泉酒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古泉清酒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附件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	古泉清酒	湖北毕圣泉酒业有限公司	91421124790562779P	